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

委托人：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

受托人：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龙虎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龙虎路工程

工程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。

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本项目西起广从公路跨线桥底，终点东至朝亮北路，总长度约1942米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兼一级公路，红线宽度约40米，双向六车道，设计速度50km/h。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电力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绿化工程及海绵城市等。本项目总投资为50864.49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19374.34万元。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龙虎路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工程的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、代理报酬为：以本项目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，招标代理服务参照《计价格[2002]1980号文》有关规定并下浮25.1%计取代理报酬。

招标代理酬金包括：评标会务费、评标专家劳务费及餐费等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年5月14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人(盖章):

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单位地址: 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
31号四楼

邮政编码: 510405

联系电话: 020-86178448

传 真: /

电子信箱: zdzxzh@by.gov.cn
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广州金钟支行

帐 号: 3602200309100151604

受托人(盖章):

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单位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
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C

邮政编码: 510620

联系电话: 020-87575800

传 真: 020-87578002

电子信箱: bjzj_gz@163.com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惠新支行

帐 号: 0200006309067043940